

记者|陈靖

近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一则民事判决书，披露了原告方华金证券和被告方同禹药品包装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同禹药包”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禹沪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详情。

同禹药包曾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，2015年12月，获准在新三板挂牌。2017年3月，公司接受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辅导，拟“转板上市”。2019年10月，同禹药包从新三板摘牌。

同禹药包挂牌以来的公告披露，曾有包括中原证券、天风证券、太平洋证券、万联证券、西部证券等多家券商担任其做市商，华金证券也是其中之一。

2016年1月5日，同禹药包正式在全国股权系统（“新三板”）挂牌公开转让。2016年2月4日，原告为了成为同禹药包的做市商，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同禹药包库存股共计20万股，每股单价26.11元，合计5,222,000元。

2016年3月9日，同禹药包在新三板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。2016年4月1日，原告正式成为同禹药包做市商，为其提供做市服务。

2017年5月15日，同禹药包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,160,09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转增后，原告增加股本268,500股。经前述权益分派后，原告每股初始投资单价由26.11元变更为10.444元。

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华金证券持有同禹药包401,500股公司股份。

2018年6月4日，华金证券退出做市报价服务。在一批做市商集体退出后，同禹药包因做市商数量过少，曾经发布过多次提示公告。

而除了曾经担任其做市商之外，华金证券和同禹药包还签署了对赌协议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华金证券与同禹药包实控人王禹沪签订《股东承诺协议》约定：如果同禹药包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的IPO核准，或是相关人员放弃IPO工作，或是丧失IPO资格等重大变化，华金证券有权要求对方回购其持有的401,500股公司股份。

协议同时还约定了回购价格，以华金证券的初始投资额410.33万元为基准，按年化8%支付利息。如果未能按期回购，违约金为每日万分之三。

2020年12月14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将IPO期限延期一年。并约定支付回购款的时间为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月内。

2021年12月，在回购协议延期到期之前，华金证券曾经发送催告函。遗憾的是，对方未予答复，也没有如约回购。最终华金证券决定与其对簿公堂。

浦东法院认为，双方签订的涉案《股东承诺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系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且于法无悖，双方均应恪守。而对违约日期的认定，法院指出应以2022年3月31日为界。

至于回购价款，案涉《股东承诺协议》约定包括双方确定的初始投资金额4,193,266元，及以该初始投资金额为基数，自2016年2月4日起按照日利率8%÷360计算利息，该约定有合同依据，且未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经计算，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被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双方确定的初始投资金额4,193,266元，利息2,093,837.49元。关于违约金，被告未按约支付回购价款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此外，天眼查显示，目前同禹药包实控人王禹沪名下已有多条失信被执行和限高信息。即使目前华金证券胜诉，但能否顺利拿到回购款，仍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。

当前，正是华金证券冲击IPO的关键时期。2020年3月，上海证监局官网消息显示，华金证券计划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接受上市辅导，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。

华金证券前身是设立于2000年9月的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；2005年3月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等单位实施重组，并更名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；2014年12月，更名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；2016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制，更名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权结构图显示，华金证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79.01%；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截至中信证券的辅导报告出具之日，华金证券其他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为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持有华金证券9.03%股权。

从具体业务来看，华金证券在证券行业内的各种主要指标排名比较靠后。2021年度，华金证券的营业收入在券商中排名第80位，净利润排名第93位。而其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第51位，股票主承销和债券主承销分别排名第65位、46位；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第39位。